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 2022年环保督察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项目主管部门：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评 价 方 式： 财政部门重点评价

委 托 方： 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

评 价 机 构：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第三方机构名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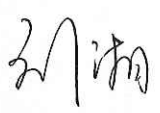





报告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项目名称	2022年环保督察经费	子项目个数	3	
项目主管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项目实施单位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项目起止时间	2022年度			
计划投资额(万元)	118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1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区财政	118	区财政	118	
单位自筹		单位自筹		
其他		其他		
项目基本概况	<p>经鹤城区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鹤城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鹤城区财政提供财力支持的项目收支在鹤城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账簿核算。项目按照《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实施。</p> <p>生态功能区考核监测是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一项重点工作,涉及监测经费75万元。这项费用主要用于生态功能区考核涉及考核指标有关监测工作,分别为城区和农村环境质量监测、重点流域监测、饮用水源监测、重点企业监测、执法监督监测等。通过监测工作开展有效的评估和掌握区域环境质量,以及开展监督执法提供有利保障。</p>			
项目绩效总目标	完成年度计划实施的工作任务。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计划实施的工作任务,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完成情况	<p>已完成全部计划工作，包括生态功能区监测及农村环境监测、监测设备采购及污泥鉴定、保障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p>
绩效评价结论	资金投入情况	<p>2022年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实际使用专项资金118万元。</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p>已完成年度计划实施的工作任务，实际支付资金122.43万元，尚有1.99万元质保金因尚未而未支付。监测工作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保证质量完成，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改善全区生态环境质量，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各项指标不低于2021年的。</p>
	社会效益分析	<p>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强化环保管理，加强环保基础建设，加强生态监察执法，促进经济、环境及社会各项事务的稳步提升。</p>
	可持续性影响效益分析	<p>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及提升，环境资源得到合理利用。</p>

项目 组织 管理 情况	<p>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原中小小学民办教师代课教师老年乡村医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文件精神,组织开展工作,对符合补助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登记入册,并按时发放补助。</p>
项目 财务 管理 情况	<p>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专项资金,但子项目的资金调整未向资金单位申报。</p>
总结 经验 及存 在问 题分 析	<p>1.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工作。</p> <p>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p> <p>①预算不够科学精准 分析:实际支出共计124.42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122.43万元,尚未支付的质保金1.99万元,比预算金额118万元超出6.42万元,超出比例为5.44%。</p> <p>②子项目之间资金调整未申报 分析:将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剩余资金3.44万元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经费。</p>

	评价得分	<p>得分：89.5 等级：良</p> <p>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p>		
参与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 职务	<p>严贵元 注册会计师 单位负责人</p> <p>刘 湘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p> <p>黄振娥 注册会计师 总审</p> <p>张舒杰 会计师 审计/绩效评价员</p> <p>欧 新 会计师 审计/绩效评价员</p>		
有关建议	提升预算编制能力。做好预算资金调整申报工作。			
<p>评价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2023年11月20日</p>		单 位	姓 名	签 字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怀化 分所	严贵元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怀化 分所	黄振娥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怀化 分所	张舒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 所有有限责任公司怀化 分所	欧 新	
<p>第三方机构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 11月 20日</p>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HENGXINGHONGZHE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HUAIHUA BRANCH

恒弘怀专审字（2023）第 1089 号

怀化市鹤城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环 保督查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为切实做好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评价工作，强化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省财政厅《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 号）以及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怀化市鹤城区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鹤财绩〔2023〕29 号）等相关规定，我们受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委托组成评价小组，对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2022 年度“环保督查经费”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对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和分析，结合案卷资料、实地调查情况及调查问卷等有关资料最终形成了评价报告，现将评价情况报



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基本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为怀化市生态环境局的耳机部门预算单位，内设机构有：办公室、法制宣传股、环保督察协调股、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另组建怀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鹤城大队以市生态环境局名义实施统一执法。

（二）项目资金基本情况

本项目共投入 118 万元（均为区财政资金），均用于支付环保督查经费，其中：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18 万元，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 25 万元，生态功能区考核监测及农村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75 万元。

（三）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完成年度计划实施的工作任务。
2. 年度目标：完成年度计划实施的工作任务，按项目进度支付资金。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和总投入

2022 年度，怀化市鹤城区财政局共拨付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2022 年度“环保督查经费”项目专项资金 118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此次绩效评价报告日，2022 年度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数 1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项目资金使用 122.43 万元，超出预算 4.43 万元，余 1.99 万元质保金未支付，实际使用资金 124.42 万元，超出预算 6.4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3.75%，含未支付的质保金的预算执行率为 105.44%。详见附表 3。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规范资金使用，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制订了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并执行。项目资金由区财政直接拨付至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再由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支付使用。项目资金进行了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情况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的《2022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组织开展工作。经鹤城区区委、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鹤城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负责日常工作。由鹤城区财政提供财力支持的项目收支在鹤城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账簿核算。

四、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一）项目支出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情况

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与本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本部门履职所需。本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项目的申请及审批的资料符合相关要求，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

2.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置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项目预期产出和效益符合项目正常情况，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相匹配。

3.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情况

年初项目资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年初申报专项资金 118 万元，实际资金需求 124.42 万元，资金相差 5.44%。资金分配较合理，符合本专项资金使用范围。

（二）项目支出过程情况

1.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专项资金 118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截止本次绩效评价报告日，2022 年度项目支出 112.05 万元，2022 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4.95%；2023 年度项目支付



10.38 万元，余质保金 1.99 万元未支付，超出预算结余资金 6.42 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 105.44%。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整体实施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安排和使用，资金使用基本合理。子项目的剩余资金在为申报资金批复单位的情况下用于其它子项目上。

4. 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单位提供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三）项目支出产出情况

项目支出 124.42 万元（含未支付的质保金 1.99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环保督查经费（详见附表 4）。

（四）项目支出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通过各项工作的开展，强化环保管理，加强环保基础建设，加强生态监察执法，促进经济、环境及社会各项事务的稳步提升。

2. 可持续影响：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及提升，环境资源得到合理利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评价组根据《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结合项目特点，设定绩效目标，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汇总并经反复论证，我们以“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为一级指标进行了绩效分析，评价综合得分为 89.5 分，评价等



级为“良”。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详见附表 2-1、2-2: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	15	100.00%
项目过程	25	18.5	74.00%
项目产出	30	29	96.67%
项目效益	20	17	85.00%
项目满意度	10	10	100.00%
合计	100	89.5	89.50%

六、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主要经验做法

严格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厅《2022 年湖南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开展工作。

2.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①预算不够科学精准

分析：实际支出共计 124.42 万元，其中已支付金额 122.43 万元，尚未支付的质保金 1.99 万元，比预算金额 118 万元超出 6.42 万元，超出比例为 5.44%。

②子项目之间资金调整未申报

分析：将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剩余资金 3.44 万元用于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经费。

七、有关建议

1. 提升预算编制能力；
2. 做好预算资金调整申报工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1、 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2-1、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2-2、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个性指标评分表

3、2022 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基础数据表

4、环保督查经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中国·怀化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区财政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项目支出数	项目完工尚未支付资金	项目未完工尚未支付资金	结余资金	备注
1	生态功能区考核监测及农村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75.00	82.82			-7.82	
2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25.00	27.04	1.99		-2.04	支出数含未支付的质保金
3	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18.00	14.56			3.44	
	合计		118.00	124.42	1.99	-	-6.42	

报告附件，再复印无效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合法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完全相符计0.4分,基本相符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完全符合计0.4分,基本符合计0.2分,不符合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不重复计0.4分,重复不得分。	2.00	
			3	项目申报、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完全按照计1分,基本按照计0.5分,未按照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已执行得1分,未执行不得分。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充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有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有相关性计0.5分,没有不得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完全符合计0.5分,基本符合计0.3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有细化分解计1分,未细化分解不得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是计1分,未体现不得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完全对应计1分,基本对应计0.5分,不对应不得分。	3.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科学论证计0.5分,未经过科学论证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完全匹配计0.5分,基本匹配计0.3分,不匹配不得分。	2.00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是否与相关单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充分计1分,基本充分计0.5分,不充分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合理计2分,基本合理计1分,不合理不得分。	3.00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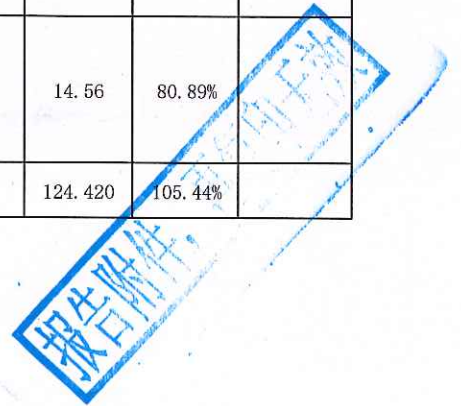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因素
					得分	扣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3分)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到位率100%计3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3.00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计5分,每下降10%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计1分,基本完整计0.5分,不完整不得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完全符合计1分,基本符合计0.5分,不符合不得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计2分,存在不得分; ⑤其他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定或具有计2分,未制定或具有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是计2分,不合法、合规、完整不得分。		2.00	未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 (1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遵守计3分,不遵守不得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完备计1分,基本完备计0.5分,不完备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齐全并及时归档计3分,每缺少一项扣1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落实到位计1分,未落实到位不得分; ⑤项目存在其他不合规情况,酌情扣分。		4.00	②子项目之间调整资金使用未提供调整手续; ③监测费和鉴定费等服务类项目未提供验收资料;
			40				33.50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2022年度财政预算支出重点项目专项资金支出基础数据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具体实施单位	区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备注
				实际下达金额	资金到位率	2022年度实际使用金额	2023年度11月20日前实际使用金额	项目完工尚未支付资金	本项目实际支出总额	资金使用率	
1	生态功能区考核监测及农村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75	75	100.00%	74.54	8.28		82.82	110.43%	
2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25	25	100.00%	22.95	2.1	1.99	27.04	108.16%	余1.99万元质保金未支付
3	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经费	怀化市生态环境局鹤城分局	18	18	100.00%	14.56			14.56	80.89%	
合计			118	118	100.00%	112.05	10.38		124.420	105.44%	



附表4

2022年环保督察经费专项资金支出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拨入	支出	结余	凭证号	备注
总计		1180000	1244263.08	-64263.08		超出的44356.08元由2022年12月拨付的工作经费支付，剩余19907元质保金因时间未到尚未支付
1、重点生态功能区考核工作经费及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经费		180,000.00			2022年8月6#	
劳务费			48,436.38		2022年1月2#、2月1#、3月3#、5月11-12#、6月6#、7月4#、8月4#、9月8#、10月3# 11月3#、12月3#	生态环境管理工作经费日常支出145599.68元，34400.32元用于支付生态功能区考核监测及农村环境监测工作经费，总计支出18万。
加班餐费及餐补			3,808.00		2022年5月1#3#8#、9月5#7# 12月12#	
防疫物资			7,352.00		2022年5月4#	
三鹏广告传媒文化墙制作费			9,840.50		2022年5月5#、9月14#	
差旅费及下乡补助			35,720.00		2022年5月6#9#10#14#15#、6月2#3#5#6#7#、7月1-2#、9月1-4#6#9#12#13#、10月2# 12月1#5#8-11#	
会议场地费			6,002.00		2022年5月7#、8月5#	
怀化新科仪化学试剂玻璃仪器有限公司瓶标样			6,050.00		2022年5月13#	
打印复印费			10,893.80		2022年7月3#、11月3#、12月19#	
购买打扫工具			257.00		2022年8月8#	
湖南正湘联合会计事务所(分水岭专项资金审计)			11,000.00		2022年9月10#	
宽带网络费			6,240.00		2022年11月1#	
2、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		250,000.00			2022年8月1#	
环境报刊费			5,745.00		2022年1月1#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经费支出250521元，其中521元由2022年12月拨付的工作经费支付
春节环保短信费			21,000.00		2023年1月1#	
湖南省华力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设备款	199,907.00		199,907.00		2022年12月14#	
分水岭底泥鉴定费43776元	43,776.00		43,776.00		2022年12月18#	
3、生态功能区考核监测及农村环境监测工作经费		750,000.00			2022年8月2#	
湖南坤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农村环境监测费	282,956.00		282,955.40		2022年8月9#、12月20# 2023年6月6#	生态功能区考核监测及农村环境监测工作经费支出828235.4元(其中78225.4元由生态环境
湖南科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生态功能区监测费	545,280.00		545,280.00		2022年8月10#、12月21# 2023年6月12#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200079185342P

名称 恒信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分所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怀化市鹤城区顺天北路110号2栋201室

负责人 严贵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3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承办本公司授权的经营业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
资质证经营)。

报告附件, 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 年 3 月 29 日



<http://gsxt.hnaic.gov.cn>